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Henlius**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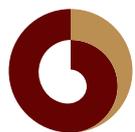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以吸收合併復宏漢霖之方式

由復星新藥對復宏漢霖私有化之建議之綜合文件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復星国际资本**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之首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i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iv)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修訂建議，尤其是股份選擇；(v)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v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及(vii)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的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v)存續證券之價值估計，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於2024年12月23日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以及宋瑞霖博士)組成，以就：(i)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及(iii)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選擇，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合併的條款(包括註銷價)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

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合併。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有關建議後認為，合併的條款就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H股股東(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及(ii)選擇現金選擇(惟身為資深投資者及深受要約人的背景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吸引的任何獨立H股股東除外，彼等可考慮選擇股份選擇)。獨立H股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定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及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幢10樓會議室舉行。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目的為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使其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綜合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7時正前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倘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至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2時正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2時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或緊隨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7時正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sup>(1)</sup>.....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及H股撤銷上市預計日期<sup>(2)</sup>..... 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合併 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 的10日(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即2025年2月1日(星期六)之前) 及30日(就公告而言) (即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之前)內
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2025年2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10分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sup>(2)</sup> .....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之前
生效日期 .....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撤銷H股上市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遞交選擇表格以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以及 (倘選擇股份選擇)合資格股東問卷的最後時限 <sup>(3)</sup> .....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表明是否超出股份選擇上限及是否觸發 按比例下調機制的公告 .....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對價的最後時限.....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自2025年3月3日(星期一)起

就於選擇期屆滿時或之前已有效選擇現金

選擇的股東而言結算現金選擇的最後日期<sup>(4)</sup>..... 於(i)生效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表  
收到現金選擇的有效選擇之日  
(以較遲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

就於選擇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選擇或於選擇期內

已選擇股份選擇但於選擇期屆滿時止其選擇  
屬無效並維持無效的股東而言結算現金選擇  
的最後日期.....於選擇期後7個營業日內

就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合資格股東及選擇股份

選擇但其選擇於選擇期屆滿後被發現屬無效  
或被作廢的股東而言結算註銷對價的最後日期<sup>(5)</sup>..... 於生效日期後42個營業日內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各自的

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  
的30日內或  
(倘債權人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附註：

- (1) 生效條件將於按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3. 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生效條件」一節所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達成。
- (2) 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將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或於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 (3) 選擇表格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問卷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i)由H股股東遞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ii)由非上市股份股東遞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宜州路188號B8棟10樓，否則選擇表格及(如適用)合資格股東問卷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合併成為無條件，則將收取現金選擇。股東對股份選擇的任何選擇亦應隨附要約人可能要求的額外證據或文件，否則該選擇將屬無效，而倘合併成為無條件，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 (4) 結算現金選擇的註銷價(i)就H股股東而言將以支票支付，而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及(ii)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將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非上市股份股東提供詳情的銀行賬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應向選擇現金選擇的所有股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除外)支付註銷價(詳見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4.有關現金選擇之資料」一節)。
- (5) 要約人應向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發行註冊資本，並促使存續實體向股份選擇持有人發行存續證券(詳見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5.有關股份選擇之資料」一節)。

## 警告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關曉暉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Wenjie  
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和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復星醫藥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Wenjie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Wang Xing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該等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